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9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徐國棟

被告 林清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一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32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3,1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3,115	113/3/10	113/7/30	(143/365)	14.9%			2,516.85
	小計									2,516.85
合計		45,632								